股票代號：3050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110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目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０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二、一０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5

三、一０九年度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承認事項

一、一０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一０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10

六、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11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56
九、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5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6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0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

三、宣佈開會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0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0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0九年度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0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0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六）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0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0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0九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964,94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80,742 仟元，本期淨利 140,564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16,454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0九年度本期淨利 140,564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16,454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411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94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14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361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51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38	52.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95	171.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05	175.74
	速動比率(%)	175.58	169.95
	利息保障倍數	3.85	3.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	2.86
	權益報酬率(%)	4.35	4.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0	8.82
	純益率(%)	10.80	12.07
	每股盈餘	0.75	0.80

(三)研究發展狀況：

LIGA 製程包含三大技術 X 光曝光微影技術(lithography)、微電鑄技術(electroforming)、微成形技術(molding)。這項技術可運用於電子、光電通訊、生化(醫材)科技、半導體、精密儀器、太陽能、光學等產業。優點在於高精度、次微米解析度和高深寬比..等，一直是本公司產品發展及改良的主要方向，是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創造價值的技術能力之一；我們一直保有這樣的技術，只要市場上存在供給需求，在產品應用上公司具有快速發展的能力，可投入研究發展。

預錄媒體產業在科技發展快速遞變影響下，公司對於現有產品發展之研究支出，趨於保守態度，將資金運用於設備維護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交期約定為主。並積極尋求數位媒體相關業務生產製造的機會。另一方面公司支持新銳新創，投入一部分資金運用於文化創新思維之轉型。目前成功的案例，就是於 106 年開始營運之美軍俱樂部(陽明山美軍宿舍群)，營運主題與特色大致有音樂活動、戶外舞台、展演活動、黑膠故事館、老屋再生、社區經營、紐奧良美食..等。這是公司與北市文化局合作之老屋活化運動第一個案例，推廣屬於文創第二類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目前公司已將陽明山美軍俱樂部推廣成為北市觀傳網站主要宣傳重點，甚至計畫成為台北另一個文創園區。

另外美軍宿舍群經營(草山小鎮)，計有 2 個區塊共 6 個單位，已於 108 年度投入營運，109 年底前全數投入經營。營運概念著重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商務(場)經營，在結合現有美軍俱樂部串連區域發展，創造區域經濟之綜效與最大化，在滿足及解決繁忙的都會人休閒之需求與不足。

公司努力從建置一個成功的經驗進而複製下一個合作專案。透過各地方歷史建物老屋活化運動之媒合，達到文化傳承與人文休閒雙贏局面，是公司目前焦注及發展的重點之一。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二、一０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０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０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葉　垂　蕉

監　察　人：簡　慶　文

監　察　人：林　青　蓉

中華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日

三、一０九年度董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6,173,57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4,938,85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０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本公司一０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已編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及第 16 頁~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二、俟經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謹提請　承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200,542,38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8,689)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830,255)
減：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88,5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454,1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298,6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14,392)
可供分配盈餘	262,015,95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6 元）	(87,590,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425,283

附註：本年度分配的股東紅利優先分派 109 年度之淨利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茲因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茲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茲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茲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說　明：茲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 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一一０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於一一０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其任期自一一０年六月廿四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任期至一一０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侯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兼任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64,940千元。主要經營業務為預錄光碟片及售電收入，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32,612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8,463千元及新台幣84,38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55,966千元及新台幣44,84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及4%；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新台幣0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0千元，均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34,516	26	$1,319,15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4,508	3	134,87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3,681	-	4,2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52	-	4,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1,034	2	106,6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578	-	23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2,235	-	1,997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7,547	1	68,3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63,587	1	60,6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1,238	33	1,700,747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3,390	2	109,93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40,743	3	202,90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61,694	3	150,8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88,689	3	179,6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600,615	47	2,617,316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199,551	4	202,20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150,328	3	152,4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5,073	-	20,3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70,416	1	67,599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八	44,254	1	46,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4,753	67	3,749,890	69
1XXX	資產總計		$5,485,991	100	$5,450,6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261,700	5	$231,91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及八	19,993	-	53,891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30	-	6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8,752	1	48,5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889	-	1,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43,332	3	145,82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675	-	39,9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43	-	9,0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8,129	-	29,7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7,979	-	17,66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538,977	10	346,37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299	19	924,05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546,798	28	1,655,855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7,041	1	35,4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90,018	3	190,43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10	-	11,0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4,315	1	37,9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0,482	33	1,930,773	35
2XXX	負債總計		2,866,781	52	2,854,827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459,845	27	1,459,845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20,257	9	520,51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40	1	41,5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17	-	42,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528	6	255,293	5
	保留盈餘合計		379,385	7	339,392	7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3	-	7,67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54)	(1)	(20,995)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313,254	6	289,374	4
3XXX	權益總計		2,619,210	48	2,595,81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85,991	100	$5,450,6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964,940	100	$1,020,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5、六.19、六.20及七	(584,198)	(60)	(596,249)	(58)
5900	營業毛利		380,742	40	423,814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32)	(7)	(81,37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3,657)	(14)	(135,27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1,601	-	(4,127)	-
	營業費用合計		(197,888)	(21)	(220,775)	(22)
6900	營業利益		182,854	19	203,039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六.21、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536	1	15,897	2
7010	其他收入		76,427	8	31,5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660)	(8)	(67,405)	(7)
7050	財務成本		(50,143)	(5)	(45,07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1,914	1	1,3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26)	(3)	(63,690)	(6)
7900	稅前淨利		152,928	16	139,34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2,364)	(2)	(18,275)	(2)
8200	本期淨利		140,564	14	121,07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5)	-	(7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961)	(4)	25,781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9	(162)	-	(1,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	-	(9,236)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	64	-	1,8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94)	(4)	15,9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370	10	$137,03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6,454		$110,20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99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10		14,865	
			$140,564		$121,07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4,260		$126,16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99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110		14,865	
			$98,370		$137,037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5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497,457	$35,545	$-	$250,602	$15,068	$(57,647)	$2,200,870	$-	$148,266	$2,349,13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116,390	2,970	119,360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9,845	497,457	35,545	-	250,602	15,068	(57,647)	2,200,870	116,390	151,236	2,468,496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5	-	(5,97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579	(42,57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95)	-	-	(43,795)	-	-	(43,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577	-	-	139	-	-	25,716	-	-	25,716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0,201	-	-	110,201	(3,992)	14,865	121,074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3)	(7,389)	25,685	15,963	-	-	15,9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868	(7,389)	25,685	126,164	(3,992)	14,865	137,037
H3	組織重組	-	(7,389)	-	-	-	-	-	(7,389)	(112,398)	-	(119,78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70	-	-	-	-	-	4,870	-	(11,790)	(6,92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35,063	135,0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967)	-	10,967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0,515	$41,520	$42,579	$255,293	$7,679	$(20,995)	$2,306,436	$-	$289,374	$2,595,8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515	$41,520	$42,579	$255,293	$7,679	$(20,995)	$2,306,436	$-	$289,374	$2,595,810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20	-	(11,0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262)	29,262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992)	-	-	(72,992)	-	-	(72,9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0)	-	-	(1,490)	-	-	(1,740)	-	-	(1,74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16,454	-	-	116,454	-	24,110	140,56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0)	(256)	(40,108)	(42,194)	-	-	(42,1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24	(256)	(40,108)	74,260	-	24,110	98,37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	-	-	-	-	-	14	-	(252)	(2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2)	-	-	-	-	-	(22)	-	2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	-	149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	$313,254	$2,619,2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2,928	$139,34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35,65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618	40,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7)	(8,423)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59,046	138,637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127
A20200	攤銷費用	54	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601)	4,1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41)	(447,033)
A20900	利息費用	50,143	45,0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7,994
A21200	利息收入	(9,536)	(15,8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732)
A21300	股利收入	(44,815)	(7,8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2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14)	(1,351)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2,119	1,6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2	4,4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559	7,8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94)	(484,34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52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1	租賃修改利益	(2,15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786	9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7,09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913	(40,80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541)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66	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4,638	695,2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54)	33,1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093)	(218,8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39)	(2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86	53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785	(16,4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60)	(5,2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5)	23,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992)	(43,79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94)	(30,7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8)	(6,9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	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5,06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802)	6,426	C09900	組織重整支付現金數	-	(119,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30	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14)	464,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147)	(17,0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289)	22,8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	(5,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86)	13,9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361	314,2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57)	(7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155	1,004,91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8)	7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516	$1,319,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881	374,1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18	16,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932)	(39,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56)	(10,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411	340,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11,703千元。主要經營業務為預錄光碟片，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105,002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4,577千元及新台幣35,882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81)千元及新台幣(78,08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及(7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0930133943號

(100)金管證(審)第1000002854號

會計師：徐 榮 煌

涂 嘉 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5,154	26	$642,20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3,873	1	34,62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8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52	-	4,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03,933	3	80,38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069	-	2,394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5,181	1	64,8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7,652	1	12,9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0,254	32	841,91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8,827	2	109,93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0,890	2	77,1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284,807	37	1,526,25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750,013	22	764,55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51,051	4	152,4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1,471	1	16,7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5	-	1,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8,634	68	2,648,622	76
1XXX	資產總計		$3,448,888	100	$3,490,5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215,000	6	$18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四	28,359	2	40,0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889	-	1,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00,035	3	99,71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5,437	-	4,4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43	-	4,6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41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59	-	16,73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347,380	10	228,20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9,913	21	574,87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384,020	11	558,9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276	-	3,2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1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95	-	9,0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34,315	1	37,9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019	12	609,228	17
2XXX	負債總計		1,142,932	33	1,184,103	3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459,845	42	1,459,845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20,257	15	520,515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540	2	41,5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17	-	42,5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528	9	255,293	8
	保留盈餘合計		379,385	11	339,392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3	-	7,67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954)	(1)	(20,995)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05,956	67	2,306,43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48,888	100	$3,490,53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611,703	100	$686,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3、六.18及七	(440,855)	(72)	(456,323)	(66)
5900	營業毛利		170,848	28	230,650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46)	(9)	(54,26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002)	(13)	(76,70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	-	(941)	-
	營業費用合計		(132,248)	(22)	(131,913)	(20)
6900	營業利益		38,600	6	98,73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11	1	6,738	1
7010	其他收入		52,841	9	33,66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902)	(10)	20,602	3
7050	財務成本		(14,010)	(2)	(13,4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019	15	(37,3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759	12	10,16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359	18	108,90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095	1	(2,694)	-
8200	本期淨利		116,454	19	106,20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5)	-	(7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70)	(1)	(6,5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253)	(6)	30,68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	-	(9,2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2	64	-	1,8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94)	(7)	15,9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260	12	$122,172	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6,454		$110,20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992)	
			$116,454		$106,2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4,260		$126,16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992)	
			$74,260		$122,172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0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0		$0.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5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497,457	$35,545	$-	$250,602	$15,068	$(57,647)	$2,200,870	$-	$2,200,870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116,390	116,390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9,845	497,457	35,545	-	250,602	15,068	(57,647)	2,200,870	116,390	2,317,260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75	-	(5,97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579	(42,57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795)	-	-	(43,795)	-	(43,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577	-	-	139	-	-	25,716	-	25,716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10,201	-	-	110,201	(3,992)	106,209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3)	(7,389)	25,685	15,963	-	15,963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68	(7,389)	25,685	126,164	(3,992)	122,172
H3	組織重組	-	(7,389)	-	-	-	-	-	(7,389)	(112,398)	(119,78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70	-	-	-	-	-	4,870	-	4,8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967)	-	10,967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0,515	$41,520	$42,579	$255,293	$7,679	$(20,995)	$2,306,436	$-	$2,306,436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459,845	$520,515	$41,520	$42,579	$255,293	$7,679	$(20,995)	$2,306,436	$-	$2,306,436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20	-	(11,02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262)	29,26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2,992)	-	-	(72,992)	-	(72,9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0)	-	-	(1,490)	-	-	(1,740)	-	(1,740)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116,454	-	-	116,454	-	116,45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0)	(256)	(40,108)	(42,194)	-	(42,194)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24	(256)	(40,108)	74,260	-	74,26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	-	-	-	-	-	14	-	1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22)	-	-	-	-	-	(22)	-	(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	-	149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59,845	$520,257	$52,540	$13,317	$313,528	$7,423	$(60,954)	$2,305,956	$-	$2,305,9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紘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2,359	$108,90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1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618	8,2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	-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24,487	26,03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127
A20200	攤銷費用	54	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5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94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767
A20900	利息費用	14,010	13,45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2,550	-
A21200	利息收入	(4,811)	(6,7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4)	(5,809)
A21300	股利收入	(14,601)	(3,9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4,9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0,019)	37,3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2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6,345	18,8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439	(204,27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1,857	47,52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6	(2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552)	2,9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5	20,8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626	(26,1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6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01)	8,5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700)	(90,7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659)	2,5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30	3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992)	(43,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7	(24,5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97)	105,55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47	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173)	13,8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948	112,9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457)	(7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206	529,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74	219,9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154	$642,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0	6,8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81)	(13,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7)	(1,7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06	211,6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羅宜富　　會計主管：賴淑萍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TECH MEDIA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票，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161 條之 2 修正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0 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餘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關係人交易： 一、 評估程序： 依第六、七、八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目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公告標準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二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目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2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 3、應將本款第1、2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每月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經由相關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四)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2、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肆拾萬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每月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依核決權限經由相關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四)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參仟萬元。 2、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美金肆拾萬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衍生性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大，應確實作好交易前的價格評估及交易後損益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 1、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交易確認單，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複核，並與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 2、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執行交易相關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評估表定期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應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切實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衍生性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大，應確實作好交易前的價格評估及交易後損益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未來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 1、交易人員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交易確認單，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複核，並與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 2、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執行交易相關人員應立即交由會計部門入帳。 3、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評估表定期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儘可能使用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應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切實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	

	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	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餘略）。第九次修訂於一０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一一０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餘略）。第九次修訂於一０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3、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4、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3、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且基於風險考量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 4、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另若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與第十三條重覆，故刪除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時，應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申請時，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部門審查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之董事會追認。 2、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部。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本公司「內控管理制度」辦理之。 5、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網站。 6、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由經辦部門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後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會財務部門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之董事會追認。 2、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程序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背書保證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文件通知本公司經辦部門辦理，經辦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會財務部。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本公司「內控管理制度」辦理之。 5、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個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主管機關會指定之網站。 6、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3,000	

	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事項，由本公司代公告申報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之。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略)。第六次民國 108 年 6 月。第七次民國 110 年 6 月。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8 月。…(略)。第六次民國 108 年 6 月。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修正理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4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獨立性規定，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
第~~5~~ 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修正條次

	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6~~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修正條次
第~~7~~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修正條次
第~~8~~7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並修正條次
第~~9~~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

	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修正條次
第~~10~~ 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正條次
第~~11~~ 10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正及修正條次
第~~12~~ 11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侯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	配合法令修正及修正條次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13~~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修正條次
第~~14~~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修正條次
第~~15~~ 14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編號	1	2	3	4
姓名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垂景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垂昇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燕民	楊慰芬
持有股數	32,489,319股	32,489,319股	32,489,319股	0股
學歷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台商班碩士
經歷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現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獨立董事候選人

編號	1	2	3
姓名	李靖文	吳榮生	洪順慶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學歷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經歷	台南晶英酒店總經理	渣打銀行副總裁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現職	同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同上

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塑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RT Management Ltd.(B.V.I.)董事、Affluence Internsyionsl Co., Led.董事、Max Online Ltd.董事、Ritek Group Inc. (Cayman)董事、Score High Group Ltd.(B.V.I.)董事、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td.董事、GoldenRive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rp.(BVI)董事。
董事	葉垂景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Ltd.法人董事代表、Ritek Group Inc,(Cayman)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RT Management Ltd.(B.V.I.)之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Affluence Internsyionsl Co., Led. (B.V.I.)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Max Online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RIC Corp. Ltd.(Vietnam)法人董事代表、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潘燕民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副總經理、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錸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暨總經理、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錸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錸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昆山昆錸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昆山滬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興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振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楊慰芬	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副執行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錸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博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力錸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錸工場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財團法人錸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凱恩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育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ART Management Ltd.之法人董事代表、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法人董事代表、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錸工場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社會福祉法人博悠會法人董事代表、株式會社夢之湖法人董事代表、Glory Days Servic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葉垂昇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昭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李靖文	晶英南部區域副總裁暨台南晶英酒店總經理、天祥晶英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吳榮生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洪順慶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 JE01010 租賃業。
11. C701010 印刷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 飲料店業。
30. F501060 餐館業。
3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5.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

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限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龜山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柒億元，分為參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依上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十四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垂　景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適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 三 條、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四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七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並由主席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制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廿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考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獨立性規定，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垂　景 葉　垂　昇 潘　燕　民	32,489,319
董　　事	楊　慰　芬	0
董　　事	黃　國　興	0
獨立董事	李　靖　文	0
獨立董事	吳　榮　生	0
監 察 人	葉　垂　蕉	507,075
監 察 人	簡　慶　文	0
監 察 人	林　青　蓉	886,00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489,3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93,0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759,067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75,906 股